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调味品

1. **抽检依据**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b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味素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、新红）、4-甲基咪唑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